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奉安委办〔2025〕3号）有关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1日15时21分许，位于奉贤区杨像路58号C-3车间的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维修行车的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1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依据《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区总工会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加胜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全面停工整顿：即日起对事故相关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未达标前不得复工；

2.强化安全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3.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全员安全警示教育，重点培训操作规程、应急演练及风险辨识；

4.完善监管机制：增加安全巡查频次，配备专职安全员，推行“双人作业”监督制度。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一致认为，《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或已全部落实。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评估组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一）铝强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铝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铝强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四）铝强公司要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配备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附件

1、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名单

2、上海市奉贤区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3、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4、专业评查专项报告

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